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05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劉依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323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劉依雯對第三人德萌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又因國稅局之所得清單之債務人薪資收入有時間之落差，並請求本院查調債務人之最新勞保加保資料等語。經查調之結果，債務人已於113年10月31日自第三人德萌有限公司退保，現勞保加保於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、通訊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00號之第三人龍城實業有限公司處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